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3. 申請上市 .....	9
4. 展示文件 .....	9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6. 推薦意見 .....	10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	10
8. 責任聲明 .....	10
<b>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將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B)合資格參與者」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C)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	指	百分比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平先生(主席)

許森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黃珠亮先生

周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2,752,000股相關股份，其中向董事授出總共8,968,000股相關股份，而剩餘3,784,000股相關股份則授予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僱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i>董事</i>			
許森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435	3,984,000
許森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435	3,984,000
黃珠亮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435	1,000,000
<i>僱員</i>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0.435	<u>3,784,000</u>
總計			<u><u>12,752,000</u></u>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及歸屬期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及歸屬，各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 (a)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不超過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50%；
- (b)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超過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75%(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不超過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0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惟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其屆滿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以及上述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為免生疑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受經修訂規則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經修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和業務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到挽留和激勵符合股東利益且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效果。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及標準時，董事會可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直接任命或僱用，惟由於彼等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關係，彼等為寶貴資源，且彼等可能擁有行業的專長及知識，並透過提供服務及建議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將彼等列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之一為可以透過股權激勵進一步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聯繫，因而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公司能夠獎勵並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以外人士的關係，以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及發展。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實際及潛在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定量及定性因素，該等因素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個別釐定，並進行額外評估。此外，董事會可酌情對授予每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若干條款及條件，如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憑藉有關靈活性，董事會將能更好地評估每位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貢獻，並釐定授予條款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之日起計12個月。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亦無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撥機制以回撥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或延長與購股權相關的歸屬期。在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前，不宜披露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提述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隨即生效。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7,644,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合共為81,764,4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4.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內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刊登以作展示，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亦將於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查閱。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

---

## 董事會函件

---

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新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去及未來的貢獻作出獎勵，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大意義及／或其貢獻現時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有益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

###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將有權但不受約束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限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提出要約：

- (i) 任何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會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1,764,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本新購股權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後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規定。
-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更新時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a)及(b)段規定並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或(iv)所述的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如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E)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 個別限額**」)。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會超過1%個別限額，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述第(ii)段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12個月止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以本段所述的方式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段(E)項下的要求不適用於擬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為尋求上述(C)、(D)及(E)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且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士應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天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少於十二(12)個月。在以下情況，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僱員參與者更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 (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因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加速歸屬以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該等情況亦被聯交所視為諮詢總結中規定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

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可決定並制定任何表現目標，該等目標須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說明，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的收入與緊接前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衡量的表現基準。

#### (H) 股份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 (J)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到其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僱傭或因下文第(N)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並於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聘時的權利**

就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當日，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應全權決定(i)(1)該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i)(1)至(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聯行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要約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不論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建議(或任何經修改建議)結束或根據協議安排獲享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書內列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於清盤中獲得之本公司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展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M)、(L)、(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M)、(L)、(N)及(O)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S)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生效，而該事件為由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而引起，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作出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調整（如有），以：

- (i)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其為尚未行使）作出調整；及／或
- (ii) 對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調整；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對包含在購股權中或仍包含在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事先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否則不得註銷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或(C)(iv)段批准的限額下進行(就此而言，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

#### **(U) 終止及回撥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有效，而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表現目標，亦無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撥機制以回撥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或延長與購股權相關的歸屬期。在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

#### **(V)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出於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的目的給予豁免，允許就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工具。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X) 其他**

(i)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如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 (iii) 受限於下文第(v)段，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改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或作為契約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就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選擇出席會議，則應謹慎行事。